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其中董事温一丞委托董事温小明参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 / 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已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 A 栋 C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其中董事温一丞委托董事温小明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温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2 年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为：

（1）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2023 年度薪酬以 2022 年度的薪酬作为基数，并按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2）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每人每年税前 7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温伟、温小明、温一丞。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5 票，其中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 2023 年度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 2023 年度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6）。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融资管理制度》（2023 年 4 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6,853,709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25,959,956.7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07,608,016.8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 号验资报告审验。

2、募集资金存放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募集资金人民币 375,967,013.93 元（不含本报告五、（4）所述的 20,000,000.00 元），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45,483,558.08 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20 亿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手续费的支出及五、（5）所述的 4,827,779.92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5615310913	410,059,956.79	19,001,826.66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78588882	200,000,000.00	2,338,394.09	活期
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平房支行	451905199010901		0.00	已注销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	471901347710202		296,489.57	活期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571913263410701		293.2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991904874010301		51,353.20	活期
华夏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	18050000000527271		4,065.1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11050171750000000718		7.55	活期
建设银行大连西岗支行	21250161200630000154		0.00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支行	411909001310501		3,791,128.70	活期
合计		610,059,956.79	25,483,558.08	

注：1、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业务升级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 2018 年 6 月 5 日非公开发行募集项目“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变更 10,856.97 万元至“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实施主体为塞力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业务升级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2、公司按照要求开立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初始存入金额合计 610,059,956.79 元，后公司将前期已垫付的各项发行费用替换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07,608,016.80 元。

3、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大连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塞力斯”）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1250162006300001514）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入新设立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专项账户（411909001310501），并注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的专项账户。2022 年 2 月 18 日，大连塞力斯将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1250162006300001514）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入新设立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专项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的专项账户也注销完毕（公告编号：2022-010、2022-018）。

4、2022 年 10 月 12 日，因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塞力斯”）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将黑龙江塞力斯在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平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451905199010901）予以注销，剩余募集资金转入黑龙江塞力斯一般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友协大街支行（账号：172746339643）（公告编号：2022-088）。

5、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管理 2018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并将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27905615310913）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对应转入新设立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专项账户（95508800758904007 64）。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6、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管理 2018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并将原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678588882）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对应转入新设立的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专项账户（554783737343）。2023 年 4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3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4,331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3,31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3,298,679.2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54 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2,698,000.00 元。

2、募集资金存放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3,798,619.24 元（不含本报告五、（1）所述的 13,000,000.00 元，五、（2）所述的 22,000,000.00 元，五、（3）所述的 30,000,000.00 元，五、（5）所述的 4,827,779.92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37,910,980.56（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80 亿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不含五、（5）所述的 4,827,779.92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632278594	159,512,318.20	27,304,069.84	活期
招行武汉分行东西湖支行	127905615310515	213,379,223.20	30,606,910.72	冻结
中行武汉东湖开发区分行	558678905094	159,806,458.60	0.00	已注销
合计		532,698,000.00	57,910,980.56	

注：1、2022 年 3 月 11 日，鉴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银行账号：558678905094）存放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完成，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剩余募集资金转入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32278594）。

2、2022 年 8 月 1 日，塞力医疗收到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鲁 0203 财保 686 号之一】，为确保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对塞力医疗的相关诉讼请求最终得以恰当履行，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将该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予以冻结；2023 年 1 月，该募集资金账户解除冻结。

3、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管理 2020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并将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27905615310515）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对应转入新设立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专项账户（95508800758904006 74）。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4、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管理 2020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业务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并将原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632278594）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对应转入新设立的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570383727668）。2023 年 4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一）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账号 12790561531091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 678588882）银行开设了 2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平房支行（账号 451905199010901），招商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账号 47190134771020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账号 57191326341070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账号 991904874010301），华夏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账号 1805000000052727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账号 11050171750000000718）开设了 6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公司与子公司及中信证券及各银行分别陆续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 / 或《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子公司黑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平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子公司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子公司杭州韵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子公司塞力斯（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华夏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子公司塞力斯医疗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可转换债券发行工作的需要，公司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并与信达证券、民生银行及招商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塞力斯”）、黑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塞力斯”）、新疆塞力斯通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通达”）、塞力斯（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塞力斯”）、塞力斯医疗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供应链”）、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韵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塞力斯”）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与公司、保荐机构信达证券以及相对应的各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子公司大连塞力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1 月 21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大连塞力斯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1250162006300001514）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入新设立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专项账户（411909001310501），并注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的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大连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因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塞力斯”）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将黑龙江塞力斯在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平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451905199010901）予以注销，剩余募集资金转入黑龙江塞力斯一般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友协大街支行（账号：172746339643）。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黑龙江塞力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3 年 1 月 16 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管理 2018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并将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27905615310913）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对应转入新设立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专项账户（95508800758904007 64）。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3 月 10 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管理 2018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业务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并将原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632278594）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对应转入新设立的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570383727668）。2023 年 4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账号 12790561531051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 63227859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账号 558678905094）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2022 年 3 月 11 日，鉴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银行账号：558678905094）存放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完成，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剩余募集资金转入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32278594）。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3 年 1 月 16 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管理 2020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并将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27905615310515）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对应转入新设立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专项账户（95508800758904006 74）。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3 月 10 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管理 2020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业务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并将原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632278594）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对应转入新设立的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570383727668）。2023 年 4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原“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 1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事项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同意。该笔资金已在 2019 年 10 月归还。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同意。截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第三届第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前次募集资金“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2 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0.5 亿元和“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1.5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该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同意。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截至 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截至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将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止，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5,000 万）。截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存在错误使用募集资金情形，已按临时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1）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将 2020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632278594）中的募集资金 1,300 万元汇入控股子公司阿克苏咏林瑞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咏林瑞福”）在交通银行阿克苏分行营业部开立的银行账户中（银行账号：659659201018800018159），该笔资金于当日转入公司基本户（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银行账号：127905615310103）用于归还公司到期应予支付的银行票据融资款，该笔募集资金支出不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募集资金支出范畴。2022 年 4 月 2 日，阿克苏咏林瑞福将 1,300 万元资金归还至前述募集资金账户中。

（2）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将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银行账号：127905615310515）中的募集资金 2,200 万元汇入全资子公司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生物技术”）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东西湖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中（银行账号：127905591110501），该笔资金于当日由塞力斯生物技术用于偿还其到期债务，该笔募集资金支出不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募集资金支出范畴。2022 年 3 月 10 日，塞力斯生物技术将 2,200 万元资金归还至前述募集资金账户中。

（3）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将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银行账号：127905615310515）中的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汇入全资子公司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生物技术”）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东西湖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中（银行账号：127905591110501），该笔资金于当日转入公司基本户（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银行账号：127905615310103）用于归还公司到期应予支付的银行票据融资款，该笔募集资金支出不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募集资金支出范畴。2022 年 5 月 12 日，塞力斯生物技术将 3,000 万元资金归还至前述募集资金账户中。

（4）2022 年 3